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与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签订《包装机订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258.9026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万华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寇光武

4、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业盐、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防腐防火保温材料、电子产品、汽车、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招标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6、博实股份与万华化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博实股份与万华化学未发生同类业务，与其母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销售类业务金额为人民币1,129.18万元。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万华化学是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包装码垛设备及大袋包装机。
-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仟贰佰伍拾捌万玖仟零贰拾陆元整。
- 3、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4、签订时间：2018年10月22日。
- 5、交货时间：2019年9月30日前货到交货地点。
- 6、主要违约责任

（1）卖方延期交货时（包括全部设备、附件及备件），卖方应向买方按以下比例支付逾期违约金：迟交第一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以后每迟交一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超过四周仍未交货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须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同时支付相应的逾期违约金。除违约金外，卖方还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2）卖方延期完成安装调试时，卖方应向买方按以下比例支付逾期违约金：迟延第一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以后每迟延一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超过四周仍未安装调试合格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选择第三方安装调试或自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除承担延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3）如果确因买方责任造成延迟支付预付款及发货款时，卖方有权延迟交货。

（4）买卖双方应按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向对方提交文件资料，若卖方延迟交付时买方将顺延付款期限，若买方延迟交付时卖方将顺延交货期。

（5）卖方即使支付了违约金仍不能解除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为公司传统产品领域的销售类合同，博实股份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现有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及此类合同的能力。

2、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7,119.7436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

9.03%。合同计划交货完成期在2019年度，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或2020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3、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 **五、风险提示**

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如出现此类风险，将对公司该项目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